

表 1-1-1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

1. 申請人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須與所檢附文件完全一致)	
成立日期：西元年月日	
2. 國別	
○1. 日本 ○2. 美國 ○3. 英國	
○4. 其他歐洲國家 (國名：)	
○5A. 香港 ○5B 澳門 ○6A. 紐西蘭 ○6B. 澳洲 <u>澳大利亞</u>	
○7. 其他 (國名：)	
3. 型態(請就所屬非基金型態或基金型態勾選)	
☐ 基金型態	☐ 非基金型態
基金類別： ○公司型基金 ○信託型基金 ○合夥型基金 ○退休型基金 ○共同基金 ○單位信託 ○其他型基金 (請敘明：) 募集類別： ○向特定人私募 ○向不特定人募集	類別：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商或期貨商 ○ <u>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u> 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海外 <u>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集合專戶</u> 2. 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u>員工集合專戶</u> ○1. 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2. 第二上市(櫃)公司 (請敘明 證券代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其他 (請敘明：)
4. 聲明事項：(自簽署日起生效)	
(1). 依申請人之基金章程或成立契約等文件，其投資或交易策略之性質，聲明係屬投資或避險目的： ☐ 投資 ☐ 避險 (請務必勾選) (2). 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3). 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1). 申請人或其客戶(實質投資貴國有價證券者)擬匯入貴國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非來自臺灣或大陸地區。 申請人或其客戶(實質投資貴國有價證券者)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 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3). 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5.股東背景資料(基金型態者可無須填寫)			
* 持股前三名或持股比例達5%以上(含)之股東，請填寫名稱與國籍。 * 上述股東屬中華民國籍者或於中華民國設立登記者，請填註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名稱	國籍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
6.其他基本資料（以下資料如無者請填”N/A”）			
	名 稱	註冊地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Y/N)
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			
受託公司(Trustee Company；信託型基金請務必填寫，並由受託公司於本申請登記表簽署)			
顧問公司(Advisory Company)			
全球保管銀行(Global Custodian)			
7.內部人資料（以下資料如無者請填”N/A”）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請務必勾選： (1) ☐ 申請人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投資，其核准函文號：_____。 (2) 申請人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身分： ☐ 本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 ☐ 關係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之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該內部人之名稱：_____ _____、身分編號：_____。 申請人於申請時尚未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身分，未來具有該等身分時，須依發行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相關規定主動申報。			
申請日期： 代理人：(公司章) 代表人：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保管機構：			
檢附附件清單：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2. 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登記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英文版）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
2.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
3.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
4. 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5.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6. 申請登記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英文版）。

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1. 第一上市（櫃）及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外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
2. 第一上市（櫃）及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4.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5. 申請登記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英文版）。

申請人：_____

有權簽字人之姓名及簽章：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